共青团四川长江职业 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团字〔2020〕11号



关于开展 2020 年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分院团委、辅导员:

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工作旨在培养大学生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,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、培养综合型人才,自开展以来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。

根据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《关于开展2020年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工作的通知》(川青联发〔2020〕6号)中《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办法》,学院将拟出全院 2020年通过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审核的同学,并进行公示。为便于学生申报认证,经团省委、省学联研究,决定网上开展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证条件

凡符合《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办法》 (附件1)的大学生,均可申报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	第一批	第二批
学生申报、材料报送	5月12日-6月19日	12月1日-12月11日
学院初评	6月19日	12月11日

三、认证流程

(一) 学生申报

申报学生关注"天府新青年"微信公众号,通过菜单栏选择进入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系统,严格对照《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评分标准表》(附件 2)和《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系统操作使用指南》(附件3)进行线上填报,完成线上提交。

(二) 校级初评

各高校团委要以《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 认证办法》(附件1)为标准,严格把关,认真审核,按照 《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系统操作使用指南》 (附件3)完成线上初评工作。

(三) 省级复核

团省委、省学联进行线上复核,最终确定四川省大学生 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名单,通过"天府新青年"微信平 台公示后,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四、认证基准条件及相关资料

- (一)认证基准条件请打印《四川长江职业学院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基准条件证明》(附件 4),交到团委办公室统一审核。
- (二)完成学习从本学期第1期至认定工作正式启动前的青年大学习,即可取得计分,请打印《四川长江职业学院"青年大学习"学习情况证明》(附件5),交到团委办公室统一审核。
- (三)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,请打印《四川长江职业学院"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"情况证明》(附件6),交到团委办公室统一审核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- (一)疫情期间,涉及需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材料,可由学校团委对接相关部门并了解掌握情况后,统一 开具。
- (二)省级复核将采取即时办理、分批公示的方式,确保每一名申请学生都能及时完成认证。
- (三)认证工作中如遇任何问题,请进群咨询(QQ群: 816780578)。

附件:

- 1. 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办法
- 2. 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评分标准表
- 3. 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系统操作使用指南
- 4.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认证基准条件证明
 - 5.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"青年大学习"学习情况证明
- 6.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"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"情况证明
 - 7.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分院汇总表
 - 8. 四川省大学生"综合素质 A 级证书"各学校汇总表

